

证券代码：874377

证券简称：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翁恒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翁恒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现选举翁恒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翁琳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人员已任期届满，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聘任翁琳琳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的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永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人员已任期届满，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聘任车永超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的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翁华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任期届满，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聘任翁华年女士为公司新一届的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翁琳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任期届满，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聘任翁琳琳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